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陳妙嫻

寄發有關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
67,808,588股股份的
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之公佈；以及(ii)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刊發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部分收購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寄發受要約人文件之最後時間 (附註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其延長或修訂 (如有))
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部分
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即最後截止日期)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將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部分收購要約結果 (附註5).....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附註7).....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指定代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持有零碎股份之
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接納).....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6).....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星期二)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之股份的股票及／或任何過戶
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餘額的股票
的最後日期(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接納).....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指定代理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持有零碎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或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當日中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部分收購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起計不超過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受要約人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首個截止日期。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人文件於本要約文件之日期後方予寄發，則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之日期後最少28日內仍可接納。要約人保留其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修訂或延長部分收購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日期。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部分收購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倘於截止日期，所接獲的接納等於或超過要約文件所述的準確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在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而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內獲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後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當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將作出公佈。

5. 公佈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括(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詳情，以及有關釐定各接納股東按比例獲配發的方式之詳情。
6. 待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所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收購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收購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倘部分收購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接收代理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退回予接納要約之股東。
8. 倘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以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就本公佈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佈)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發佈)生效之情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警告

受要約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如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將失效。受要約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位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
陳妙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陳妙嫻女士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